

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持人：喬友慶主任

記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王精文老師、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莊智薰老師、

蕭 櫓老師、林谷合老師、蔡玫亭老師、黃瑞庭老師、

唐資文老師、萬國芬老師、遲銘璋老師(請假)、張曼玲老師

列席人員：林正寶老師(教授研究休假，請假)、臧文安會長(系學會)

壹、主席報告：

- 一、本系大學部學生可能因慶生活動過量飲酒仍住院觀察中，敬請各位導師協助藉由班會、個別談話或轉介輔導管道等方式進行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擬與法國馬賽商學院(KEDGE Business School)簽訂英語雙聯學制課程學分轉換及本系選修課程認列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與海外高等教育機構交換學生之學分轉換原則規定，本校與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CTS)換算為 2 ECTS 等同本校 1 學分，KEDGE 每科目開設 5 ECTS，擬請討論是否轉換本系 3 學分，若獲同意，由院以簽呈會辦註冊組及國際事務處方式簽核，奉核後，於合約內加註雙聯學程有關 ECTS 學分轉換原則。

二、學士 2+2 英語雙聯學位學程係規範本院大學部學生得於本校修讀滿兩年且超過 60 個管理相關學分後，於第三、四年赴 Kedge 商學院就讀兩年(含第四學期實習)，得以取得該校 International BBA 學位，並以所修得學分抵免本校選修課程，取得本校學士學位。該校申請門檻在英文成績方面主要為 TOEFL iBT 79 分 (ITP 550 分)或 IELTS6.0 分以上。學士班英文雙聯學程課程規劃如附件 1，本系選修課程認列請參考 [本系學士班課程規劃](#)。

三、碩士 1+1.5 英語雙聯學位學程係規範本院碩士班學生得於本校修讀滿一年且超過 30 個管理相關學分後，於第二年起赴 Kedge 商學院就讀一年半(含第三學期實習及論文)，得以取得該校碩士學位(共有 11 種專業)，並以所修得學分抵免本校選修課程，取得本校碩士學位。該校申請門檻在英文成績方面主要為 TOEFL iBT 79 或 80 分 (ITP 550 分)、IELTS 6.0 分或 TOEIC 785 分以上。碩士班英文雙聯學程課程規劃如附件 2，本系選修課程認列請參考 [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

決議：一、同意法國馬賽商學院(KEDGE Business School)英語雙聯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每科目 5 ECTS 轉換本系 3 學分。

二、同意由院規劃之法國馬賽商學院(KEDGE Business School)學士班及碩士班英語雙聯學制課程可抵免為本系專業選修(含外系)學分。

案由二、本院擬與法國諾歐商學院(NEOMA Business School)簽訂英語雙聯學制課程學分轉換認列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與海外高等教育機構交換學生之學分轉換原則規定，本校與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CTS)換算為 2 ECTS 等同本校 1 學分，NEOMA 大學部每門課為 6 ECTS，但部分碩士班課程為 4 ECTS，擬請討論是否轉換本系 3 學分，若獲同意，由院以簽呈會辦註冊組及國際事務處方式簽核，奉核後，於合約內加註雙聯學程有關 ECTS 學分轉換原則。

二、NEOMA 商學院之部分碩士課程如附件 3。

決議：法國諾歐商學院(NEOMA Business School)學士班英語雙聯學制課程依據本校與海外高等教育機構交換學生之學分轉換原則抵換；不同意碩士班英語雙聯學制課程每科目開設 4 ECTS 轉換本系 3 學分。

案由三、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年 2 月)擬新聘教師專長領域案，請討論。

說明：郭如秀老師於 106 年 1 月 31 日退休，蘇明俊老師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退休，所留缺額經 107 年 8 月 22 日管理學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審議，同意核給本系專任教師員額兩名，於 110 年 8 月前完成聘任。

決議：公開徵求已取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助理教授兩名，具管理相關領域(含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決策科學)專長，跨領域尤佳；並請應聘教師敘明可教授課程。

案由四、修訂本系博士班學生認列論文發表點數國際研討會名單案，請討論。

說明：一、人資組織組建議擬增列歐洲心理學大會(European Congress of Psychology, ECP)至博士班學生認列論文發表點數 B 級國際研討會名單，研討會簡介如附件 4。

二、本系博士班學生認列研討會論文發表點數 103(含)學年度前適用 A、B 級研討會名單草案如附件 5，104(含)學年度起適用 A、B 級國際研討會名單草案如附件 6。

三、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附則點數計算方式規定，A 級國際研討會：6 點；B 級國際研討會：3 點（各區分會辦理之研討會折半計算點數，點數計算至多 6 點）。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後實施。

案由五、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一、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業經 101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自 102 學年度停招，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進修學士班已無具學籍學生，擬提請裁撤本系進修學士班。

二、裁撤計劃書如附件 7。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研發會議討論追溯。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施行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施行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辦法	一、前次修法依人事室意見將名稱由施行細則修正為辦法，惟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之簽呈，人事室簽核意見建議，施行細則或辦法均屬法規命令，位階已逾越本校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爰建議本系再修正名稱。 二、全份條文格式修正為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本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三、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一)選薦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授以上教師三人，以助理教授擔任。開票時，以並預選順序。委員由系主任或主任委員推薦，或由系主任或主任委員推薦，或由系主任或主任委員推薦。其權責如下： (二)選薦委員會之權責為：依據本系要點辦理資格審查及推選候選人之資格、相關資料、辦理日期、向校長推選並填報等。校長核自後即聘新系主任。 (三)選薦委員會之權責為：依據本系要點辦理資格審查及推選候選人之資格、相關資料、辦理日期、向校長推選並填報等。校長核自後即聘新系主任。	第三條 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一、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授以上教師三人，以助理教授擔任。開票時，以並預選順序。委員由系主任或主任委員推薦，或由系主任或主任委員推薦，或由系主任或主任委員推薦。其權責如下： 二、委員會之權責為：依據本系要點辦理資格審查及推選候選人之資格、相關資料、辦理日期、向校長推選並填報等。校長核自後即聘新系主任。 三、委員會之權責為：依據本系要點辦理資格審查及推選候選人之資格、相關資料、辦理日期、向校長推選並填報等。校長核自後即聘新系主任。	一、法規名稱修正。 二、依據人事室簽核意見統一體例用語，爰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 (一)本系合格副教授以上教師均具候選人資格，有意願者提出書面申請競選。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 一、本系合格教授、副教授均具候選人資格，有意願者提出書面申請競選。	依據人事室簽核意見，為求簡明，爰以修正。
八、本系選薦系主任人選發生困難時，由選薦委員會召集人或原任系主任或代理主任，向院長陳述困難發生原因，商請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第八條 本系選薦系主任人選發生困難時，由薦委會召集人或原任系主任或代理主任，向院長陳述困難發生原因，商請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依據人事室簽核意見統一體例用語，爰以修正。
十、本系未依本要點辦理時，由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本系系主任。	第十條 本系未依本辦法辦理時，由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本系系主任。	法規名稱修正。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法規名稱修正。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一、法規名稱修正。 二、依據人事室簽核意見修正施行及修正程序。

二、本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施行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8。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遴選本系第十一任系主任選薦委員會，請投票。

說明：依據「[本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每票至多圈選三人)。如有同票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並預為排定遞補順序。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被提名為系主任候選人時，應辭去委員職或放棄被推薦為候選人資格。若辭去委員職，則其遺缺依選舉排定之順序遞補。」辦理。

決議：一、王精文委員及林金賢委員中途離席，經 10 位出席委員投票，選出本系第十一任系主任選薦委員為：陳家彬委員、林金賢委員、莊智薰委員、喬友慶委員及蕭櫓委員，候補委員依序為：王精文老師、蔡玫亭老師。

二、經本系第十一任系主任選薦委員推選，由陳家彬委員擔任委員會主席。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3:10